# 附件 3

编号：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申报评审书

# 学 科 门 类

参评成果名称

成 果 类 型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单位

填 报 日 期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印制

**填 报 说 明**

1. 请按各表栏目如实填写。“所属学科”应按教育基本理论、教育史、教育发展战略、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心理、德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信息技术、比较教育、体育卫生美育、民族教育填写。跨学科的成果，请选为主的学科填写。
2. 表中“所属规划”应写明所报成果是否属于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 十三五”规划课题成果；“所属课题级别”应根据批准立项通知写明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课题、规划课题、专项课题。
3. 表中“所属系统”应写明申请人所在单位属于部委直属高等院校、部省合建高等院校、其他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幼儿园等）、国家部委机关、教育部各司局、教育部直属单位、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地方教科院所、其他。
4. 成果类型：应写明著作类、论文类和决策咨询类三类成果。
5. 成果获奖情况：应写明奖励单位、名称、等级和时间，并提供相关资料。
6. 成果社会反映：应写明是否被译成他种文字、再版或多次印刷；是否有刊物转载；是否有重要会议报告；是否有其他相关评价等，并提供相关资料。
7. 成果引用或被采纳情况：应写明引用书名或刊期、次数，以及采纳单位和采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8. 主要合作者限填报 5 人以内。
9. 申报评审书一式 6 份（1 份原件 5 份复印件），一律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参评成果原件 1 份。各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0.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设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8；联系电话：（010）62003307 62003426；

传真：（010）62003859；电子邮箱：qgb@moe.edu.cn

## 一、申报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行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所在省市 |  |
| 所属系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主要合作者 | 姓名 | 年龄 | 单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主要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参评成果简况**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类型 |  |
| 出版、发表或使用单位 |  |
| 出版、发表或使用时间 |  |
| 所属学科 |  | 所属规划（是/否） |  | 所属课题级别 |  |
| 课题完成时间 |  | 课题鉴定时间及等级 |  |
| 成果获奖情况 |  |

|  |  |
| --- | --- |
| 成果社会反映 |  |
| 成果引用或被采纳情况 |  |

**三、成果内容简介**

1．基本观点；2．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3．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3000 字以内）。

注：本页可另加页。

## 四、初审意见

|  |  |  |
| --- | --- | --- |
|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省级教 | 单位公章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育科学 |
| 规划领 |
| 导小组 |
| 办公室 |
| 意见 |
| 全国教 | 单位公章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育科学 |
| 规划领 |
| 导小组 |
| 办公室 |
| 审核意 |
| 见 |